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锐科技”）的委托，就公司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事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如下：鉴于《激励计划》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因此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取消上述 7 人。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49 人调整为 24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减为 491.65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83.65 万股。

###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和条件、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242名激励对象491.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83.6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3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9.7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2名激励对象授予491.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欣锐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欣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确定的授予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期限内，且该授予日不属于上述禁止授予的区间日。

本所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监事会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及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 2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廖春兰

经办律师：\_\_\_\_\_

胡永胜

年 月 日